

# 关于火电厂 SCR 脱硝系统在锅炉低负荷运行情况下 NOX 排放超标有关问题的复函

福建省环境保护厅：

你厅《关于火电厂 SCR 脱硝系统在锅炉低负荷运行情况下 NOX 排放超标问题的请示》（闽环保法〔2015〕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是国家强制标准，火电厂在任何运行负荷时，都必须达标排放。脱硝系统无法运行导致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高于排放限值要求的，应认定为超标排放，并依法予以处罚。

目前全工况脱硝技术已经成熟，火电厂现有脱硝系统与运行负荷变化不匹配、不能正常运行、造成超标排放的，应进行改造，提高投运率和脱硝效率。

特此函复。

环境保护部

2015年6月19日

抄送：其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。